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405號

原告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

訴訟代理人 曾佩璇

被告 林秉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7,394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2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月8日起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逾期1期時收取新臺幣300元、連續逾期2期時收取新臺幣700元，連續逾期3期時收取新臺幣1,200元，前開違約金之連續收取，以連續3期為限。

訴訟費用新臺幣2,1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資金周轉需要，於民國112年8月26日，透過原告LINE Bank App申辦信用貸款，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約定113年8月26日到期清償，並約定借款利息為8.26%，償還方式皆約定按月本息平均攤還，遲延履行時，除仍按上開約定利率計息外，另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逾期1期時收取300元、連續逾期2期時收取700

01 元，連續逾期3期時收取1,200元，前開違約金之連續收取，  
02 以連續3期為限。詎被告有遲延繳款之情形，自113年1月8日  
03 即未依約繳款，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197,394  
04 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還，爰依消費借貸  
05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6 示。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貸  
11 款帳務資訊明細、徵信報告書、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被告對  
12 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  
13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本院調查  
14 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  
15 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  
16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8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2 法 官 張清洲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5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6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7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9 書記官 蕭榮峰